

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SAC/TC 583 (2025) 5 号

关于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换届及征集委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583）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，在全国范围内负责资产管理术语、管理体系要求、资产管理信息与数据、资产管理业务与方法、资产管理技术服务等领域标准化工作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第一届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已满五年，根据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在开始筹备换届工作。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，按照筹建工作要求，现面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第二届技术委员会委员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全国范围内，资产管理及相关领域的生产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公共利益方等方面的专业人员。

二、委员条件

（一）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 5 年以上且现仍从事与本领域相关工作，熟悉本领域业务工作和标准化工作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

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（二）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与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；

（三）掌握标准化知识、热心标准化事业、遵守技术委员会章程，能够认真履行委员的职责义务、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组织的活动；

（四）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和文字、语言表达能力；

（五）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，经任职单位同意推荐，且任职单位同意为其参加技术委员会活动提供必要支持；

（六）符合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。

三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推荐的方式，由委员候选人填写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“委员登记表”，见附件），所在单位须对委员登记表的真实性负责，并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请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，将纸质版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》一式 4 份（贴好本人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照片）和同底一张 2 寸彩色照片（制作委员证书用、背面注明姓名），邮寄至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，同时提交委员登记表电子文档（word 版）至：gx@cnis.ac.cn（邮件主题为：TC583 委员登记表-单位名称-姓名）。

(三)秘书处将根据有关规定,对委员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,确定第二届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和组成方案,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)批准。

(四)所有报送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留存,不再退还本人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高昂

联系电话:010-58811107

电子邮箱:gx@cnis.ac.cn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邮政编码:100191

附件: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

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业务专用 2025年4月18日